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2年12月3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2023年1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以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抵押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